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67,475.7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收购云铜集团持有的迪庆有色 38.23% 股权	187,475.78	187,475.78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0	80,000.00
合计		267,475.78	267,475.78

其中,收购云铜集团持有的迪庆有色 38.23% 股权的交易价格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中铝集团备案(备案号:8572ZGLY2021146)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收购迪庆有色 38.23% 股权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实施前提。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 收购云铜集团持有的迪庆有色 38.23% 股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云铜集团持有的迪庆有色 38.23%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迪庆有色 88.24% 股权。该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必要性

(1) 加强对重要子公司控制，提升公司按照持有权益比例核算的铜资源储量，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迪庆有色在上市公司体系中处于重要地位。2020 年，迪庆有色生产铜精矿含铜 6.08 万吨，同比增加 26.69%。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其保有矿石量 8.04 亿吨，占上市公司总保有矿石量的 84.02%；铜金属量 262.63 万吨，占上市公司总铜金属量的 71.43%。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提升公司按照持有权益比例核算的铜资源储量，良好的资源禀赋为上市公司相关有色金属冶炼及深加工产能提供了重要资源保障，为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和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 增厚公司归母净利润，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2021 年 1-9 月迪庆有色经审计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83,274.96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迪庆有色 38.23% 的股权，将进一步增厚公司归母净利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 本次收购少数股权有助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

2016 年 10 月 28 日，控股股东云铜集团出具《关于进一步完善资产注入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一、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章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注入条件的前提下，于本年内启动将持有的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注入云南铜业的工作。”2018 年，公司已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收购迪庆有色 50.01% 的股权，迪庆有色目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云铜集团持有的迪庆有色 38.23% 股权将注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云铜集团持有的迪庆有色股权将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

2、项目可行性

(1) 迪庆有色与上市公司体系已整合多年，协同整合风险小

迪庆有色于 2018 年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迪庆有色 50.01% 的股权。经过多年的整合，双方在管理、业务、资源等多个方面形成了良好的协

同效应。本次收购迪庆有色 38.23%的股权，迪庆有色与上市公司体系中其他公司之间无需再进行大范围业务整合，协同整合风险及业绩不确定性较小。

(2) 交易各方已协商一致，不存在实施障碍

公司已与云铜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受让其持有的迪庆有色 38.23%股份。上述协议中对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协议生效的条件、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不存在实施障碍。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剡兵
注册资本	194,821 万元
注册地址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格咱村普朗铜矿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1827064451096
经营范围	普朗铜矿矿产资源采、选及其产品销售、矿业开发项目管理、矿山工程项目承建、矿山生产经营综合管理、科技研发、技术咨询；普朗铜矿的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勘查、矿产品的购销；原材料采购、销售及土地、房屋的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2)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迪庆有色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97,429.9821	50.01
2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74,480.0683	38.23
3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10.9496	11.76
合计		194,821.00	100.00

2) 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迪庆有色为云南铜业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为云南铜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 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迪庆有色《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3)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迪庆有色主营业务为普朗铜矿矿产资源采选及其产品销售、矿业开发项目管理等。普朗铜矿是一座以铜为主，伴有钼、金、银等有色金属的特大型铜矿，亦是目前迪庆有色拥有的唯一矿区。迪庆有色主要产品为铜精矿，其下游客户主要为铜冶炼企业。

(4) 标的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迪庆有色不存在分、子公司。

(5)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迪庆有色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58,963.34	49,193.36
非流动资产	438,669.55	458,929.08
资产总计	497,632.89	508,122.44
流动负债	58,598.87	96,582.55
非流动负债	78,127.81	135,838.85
负债合计	136,726.68	232,42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906.21	275,701.04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224,211.33	269,884.93
营业利润	100,508.34	100,052.81
利润总额	97,882.68	100,047.76
净利润	83,274.96	82,001.2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01.77	110,50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4.68	-29,57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53.29	-81,989.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43.16	-1,061.38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01	0.51
速动比率	0.86	0.42
资产负债率	27.48%	45.7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021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2021年1-9月，迪庆有色业绩良好，随着经营成果流入，主要偿债指标不断向好。

(6)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迪庆有色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497,632.89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迪庆有色合法拥有其经营性资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2)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迪庆有色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负债总额为 136,726.68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构成。

3)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2016 年 11 月 24 日，迪庆有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迪庆藏族自治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普朗铜矿采矿权（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503210139991）为抵押资产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迪庆藏族自治州分行向迪庆有色提供的贷款授信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4 日。上述普朗铜矿采矿权抵押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国土资源部完成备案。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资产抵押情况外，迪庆有色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7) 标的公司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迪庆有色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现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迪庆有色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迪庆有色《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进行调整。

(8) 标的公司矿业权情况

1) 基本情况

① 采矿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迪庆有色拥有一宗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权证号	矿山名称	有效期限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万吨/年)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1	C100000201503210139991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0 日	铜矿、金、银、钼	1,250.00	6.0521

② 探矿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迪庆有色拥有一宗探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探矿权证号	勘察项目名称	勘察面积	有效期限
1	T53120120802046440	云南省香格里拉县普朗铜金矿外围地质勘探	13.29 平方公里	2019/12/23-2021/12/23

注：迪庆有色持有的“云南省香格里拉县普朗铜金矿外围地质勘探”探矿权证（探矿权证号：T53120120802046440）已于2021年12月23日到期。迪庆有色于2021年11月底向所在地香格里拉市自然资源局报送了关于普朗铜矿外围探矿权的延续登记材料，并正在进行联勘联审等相关工作。2021年12月15日，香格里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兹有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自有探矿权，探矿权名称：《云南省香格里拉县普朗铜金矿外围地址勘探》，探矿权号T53120120802046440，有效期：2019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3日。现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已在我局办理延续相关工作，我局于2021年12月10日组织完成联勘联审审查会，并上报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审批备案中。我局将按《云国土资（2018）141号》文规定，严格要求探矿权人提交相应延续资料，最终完成探矿权续期办理。”目前，迪庆有色关于普朗铜矿外围探矿权续期的申请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云政发〔2015〕49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目前办理进展顺利，预计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2) 矿业权历史沿革

①取得探矿权

2004年6月9日，迪庆有色与云南地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探矿权转让合同书》，迪庆有色以3,300万元价格购买云南地矿持有的云南省香格里拉县普朗铜金矿地质普查探矿权。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批准，于2004年12月10日向迪庆有色核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勘查许可证证号	5300000421089
探矿权人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	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县和平路5号
勘查项目名称	云南省香格里拉县普朗铜金矿地质普查
地理位置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县
勘查面积	36.37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04年12月10日至2005年12月10日
勘查单位	云南地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上述探矿权后，因勘查许可证存在有效期限限制，2005年至2011年期间迪庆有色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进行了续期换证。

根据《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我国矿产勘查工作分为预查、普查、详查及勘探 4 个勘查阶段，其中勘探阶段旨在发现矿床之后，对已知具有工业价值的矿区或经详查圈出的勘探区，通过应用各种勘查手段和有效方法进行可行性研究，为矿山建设方案提供依据。2012 年，探矿权核心矿区范围已达到勘探阶段，迪庆有色拟将该部分探矿权申请转为采矿权从而尽快实现开采。2012 年 8 月，迪庆有色申请将现有探矿权分立为首采区探矿权和外围探矿权。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批准，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向迪庆有色核发首采区探矿权证和外围探矿权证，首采区探矿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探矿权证号	T53120080502010102
探矿权人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	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县城林卡街 8 号
勘查项目名称	云南省香格里拉县普朗铜金矿首采区地质勘探
地理位置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县
勘查面积	6.06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14 年 8 月 13 日
勘查单位	云南省地质调查院

外围探矿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探矿权证号	T53120120802046440
探矿权人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	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县城林卡街 8 号
勘查项目名称	云南省香格里拉县普朗铜金矿外围地质详查
地理位置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县
勘查面积	30.31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14 年 8 月 13 日
勘查单位	云南省地质调查院

2014 年 9 月，普朗铜矿首采区探矿权和外围探矿权到期后，迪庆有色向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申请续期换证。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批准，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向迪庆有色核发外围探矿权新证，证书有效期限变更为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其他证载信息维持不变。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

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申请保留探矿权。鉴于普朗铜矿首采区已探明可供开采矿体，迪庆有色申请保留首采区探矿权，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批准，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向迪庆有色核发首采区探矿权新证，勘查项目名称变更为云南省香格里拉县普朗铜金矿首采区地质勘探（保留），有效期限变更为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其他证载信息维持不变。

2016 年 12 月，普朗铜矿外围探矿权到期后，迪庆有色向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申请续期换证。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批准，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向迪庆有色核发外围探矿权新证，证书有效期限变更为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7 日，同时勘查面积由 30.31 平方公里变更为 22.62 平方公里。

2019 年 3 月，普朗铜矿外围探矿权到期后，迪庆有色向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申请续期换证。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批准，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迪庆有色核发外围探矿权新证，证书有效期限变更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同时勘查面积由 22.62 平方公里变更为 13.29 平方公里，探矿权人地址变更为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格咱村普朗铜矿。

②取得采矿权

2015 年 10 月 10 日，迪庆有色申请将首采区探矿权证转为采矿权证，经国土资源部批准后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向迪庆有色核发 C1000002015103210139991 号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为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矿区面积 6.0521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0 日。转为采矿权证后，迪庆有色已注销原 T53120080502010102 号首采区探矿权证。

3) 矿业权涉及的资源储量及评审备案情况

迪庆有色取得普朗铜矿探矿权后，先后进行了两次资源储量评审及备案。

①第一次

根据 2011 年 7 月云南省地质调查院编制完成的《云南省迪庆普朗铜矿区勘探报告》，普朗铜矿区累计查明资源量主要包括：111b+122b+333 类工业矿矿石量 31,863.80 万吨；铜 1,658,176 吨，平均品位 0.52%；金 41,423 千克，平均品位

0.13 克/吨；银 563.99 吨，平均品位 1.77 克/吨；钼 63,728 吨，平均品位 0.02%；硫 363.25 万吨，平均品位 1.14%。

2012 年 3 月 30 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作出云国土资矿评储字[2012]88 号《<云南省迪庆普朗铜矿区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同意《云南省迪庆普朗铜矿区勘探报告》中资源储量通过评审。

2012 年 5 月 4 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云国土资储备字[2012]134 号《关于<云南省迪庆普朗铜矿区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同意予以备案。

②第二次

A、普朗采矿权

迪庆有色委托云南省地质调查院对普朗采矿权储量进行核实，云南省地质调查院于 2016 年 7 月编制完成《普朗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本次资源储量核实采用资料收集、综合整理研究与实地核实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对矿区地质勘查过程中施工的探矿工程、取样质量、开发利用现状等进行调查核实，并对资源储量进行重新估算。经核实，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普朗采矿权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矿产名称	矿产组合	资源储量类型	矿石量(万吨)	金属量	平均品位
铜矿	主矿产	(111b)	6,465.96	420,623 吨	0.65%
		(122b)	7,568.84	361,985 吨	0.48%
		(333)	13,916.33	654,962 吨	0.47%
		合计	27,951.13	1,437,570 吨	0.51%
金矿	伴生矿产	(333)	27,951.13	36,336 千克	0.13×10^{-6}
银矿		(333)	27,951.13	494,735 千克	1.77×10^{-6}
钼矿		(333)	27,951.13	55,902 千克	0.02%

另外还包括低品位铜矿石量 55,935.98 万吨，金属量 1,367,103 吨，平均品位 0.24%，其中：(331)铜矿石量 5,957.40 万吨，金属量 150,432 吨，平均品位 0.25%；(332)铜矿石量 22,990.74 万吨，金属量 547,332 吨，平均品位 0.24%；(333)铜矿石量 26,987.84 万吨，金属量 669,339 吨，平均品位 0.25%；(333)矿石量 27,951.13 万吨，硫量 3,190,000 吨，平均品位 1.14%。

2016年7月15日，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作出中矿联储评字[2016]19号《<云南省香格里拉县普朗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同意《普朗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资源储量通过评审。

2016年7月22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国土资储备字[2016]142号《关于<云南省香格里拉县普朗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同意予以备案。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3624号），根据前述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云南省香格里拉县普朗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普朗铜矿2017年至2020年的《储量动态监测年报》和迪庆有色提供的2021年资源量动用说明，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普朗铜矿采矿权保有总矿石量80,399.28万吨，铜金属量2,626,263.80吨。其中，工业矿（111b+122b+333）矿石量25,075.91万吨，铜金属量1,267,447.62吨。低品位铜矿石量55,323.37万吨，铜金属量1,358,816.18吨。

B、外围探矿权

迪庆有色委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对外围探矿权储量进行估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于2016年6月编制完成《云南省香格里拉县普朗铜矿外围普查报告》。经科学估算，普朗铜矿外围探矿权查明的资源储量平均品位低于矿床平均品位，只达到工业品位的低品位资源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矿产名称	矿产组合	资源储量类型	矿石量(万吨)	金属量	平均品位
铜矿	主矿产	(333)	1,269.92	68,361吨	0.54%
金矿	伴生矿产	(333)	909.65	1,291千克	0.14×10^{-6}
银矿		(333)	1,089.68	58,308千克	5.35×10^{-6}

2016年7月4日，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作出中矿咨评字[2016]27号《<云南省香格里拉县普朗铜矿外围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评审意见书认为《云南省香格里拉县普朗铜矿外围普查报告》的编制及评审相关材料均符合现行有关规定，资源储量估算达到普查阶段要求，估算方法及参数选取符合现行规范的要求，估算结果可为下一步工作提供地质依据，同意该报告通过评审。

2018年12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出《<云南省香格里拉市普朗铜矿外围地质勘探报告>内审意见书》，内审意见书认为《云南省香格里拉市普朗铜矿外围地质勘探报告》编写规范、资源储量估算参数确定合理，估算方法得当，估算结果准确，结论及建议明确，按要求修改完善后可提交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普朗外围探矿权尚未完成资源储量备案。未来迪庆有色将视实际勘查情况以及开采需求，在国土资源部完成资源储量备案并编制普朗铜矿外围矿区的开发利用方案及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等相关申请文件后向矿政管理部门递交探转采申请。

4) 矿业权相关费用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普朗铜矿采矿权及普朗铜金矿外围地质勘探探矿权涉及的采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使用费、资源税、土地复垦保证金等费用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足额缴纳。

5) 矿业权合法合规情况

2016年11月24日，迪庆有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迪庆藏族自治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普朗铜矿采矿权（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503210139991）为抵押资产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迪庆藏族自治州分行向迪庆有色提供的贷款授信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授信期限为2016年11月25日至2028年11月24日。上述普朗铜矿采矿权抵押已于2016年10月26日在国土资源部完成备案。除此之外，迪庆有色持有的矿业权不存在其他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9) 标的公司已建项目及所属行业情况

1) 已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迪庆有色无拟建和在建项目，已建项目为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项目。已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针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5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是指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有：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C25）；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印发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被纳入专项监察的重点高耗能行业为：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与国家统计局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印发的《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通知中列举的高排放行业有：1) 煤炭生产企业；2) 石油天然气勘探、生产及加工企业；3) 火力发电企业；4) 钢铁企业。

迪庆有色无拟建和在建项目，已建项目为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项目。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项目主要涉及铜矿及钼矿的开采和选矿，主要产品为：铜精矿和钼精矿。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迪庆有色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门类之“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之“B0911 铜矿采选”以及“B0931 钨钼矿采选”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迪庆有色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门类之“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迪庆有色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项目不属于上述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有关规定中提到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香格里拉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迪庆有色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据此，迪庆有色已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针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 已建项目的能效水平已达到国内先进值

根据云南省节能技术服务中心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节能评估报告》（“《节能评估报告》”），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项目的设计能效指标达到国内先进（一级）或国内平均先进水平（二级）。

项目能效指标比较	项目指标名称	项目指标值	国内平均 (三级)	国内平均先进 (二级)	国内先进 (一级)	对比结果
	地下采矿单位矿石能耗	0.59kgce/t (4.82kWh/t)	2.70 (22)	2.21 (18)	1.84 (15)	国内先进 (一级)
	选矿单位矿石能耗	2.98kgce/t (24.27kWh/t)	3.32~4.18 (27~34)	2.70~3.32 (22~27)	≤2.70 (≤22)	国内平均先进 (二级)

迪庆有色在 2018 年正式投产，其在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 月至 9 月的能耗水平具体如下表所示：

期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地下采矿单位矿石能耗	0.3928 kgce/t (3.2 kWh/t)	0.3678 kgce/t (3 kWh/t)	0.3503 kgce/t (2.85 kWh/t)
选矿单位矿石能耗	3.0725 kgce/t (25 kWh/t)	2.9496 kgce/t (24 kWh/t)	2.8267 kgce/t (23 kWh/t)
来源	迪庆有色内部统计数据	迪庆有色内部统计数据。该数据经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审核，且该中心向迪庆有色颁发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4521EN20015R0L）。	迪庆有色内部统计数据

根据上表，迪庆有色在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 月至 9 月的地下采矿单位矿石能耗均低于《节能评估报告》中的设计能耗水平，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的选矿单位矿石能耗均低于《节能评估报告》中的设计能耗水平。

据此，迪庆有色已建项目的能效水平达到国家和地方的先进水平。

综上所述，迪庆有色无在建和拟建项目，已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值，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无需履行相关

主管部门针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3) 迪庆有色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迪庆有色的生产经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迪庆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关于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确认书》（“《确认书》”）（迪发改西部[2019]2 号），“迪庆有色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第九项第一条‘紧缺资源的深部及难处理矿床开采’，第三十八项第二十六条‘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开发及综合利用’，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云南篇第七条‘稀贵金属综合回收利用及深加工’条件，是国家鼓励类产业”。

在《确认书》出具之后，国家发改委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取代了《确认书》出具时适用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依然将“紧缺资源的深部及难采矿床开采”以及“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开发及综合利用”列为鼓励类产业。

在《确认书》出具之后，国家发改委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布了《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取代了《确认书》出具时适用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14 年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将“有色金属产品开发及精深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以及“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及装备制造”列为云南省鼓励类产业。迪庆有色的主营业务依然属于这两项鼓励类产业的范畴。

综上所述，迪庆有色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4) 已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关于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办环资

[2012]3502号），原则同意《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节能评估报告》。

据此，迪庆有色已经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5) 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本章节（9）标的公司已建项目情况及所属行业情况”之“1）已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迪庆有色已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于2021年9月11日发布的《关于坚决做好能耗双控有关工作的通知》，针对钢铁行业、水泥行业、黄磷行业、绿色铝行业、工业硅行业、煤电六个重点行业，各州市要加强工作统筹，按照管控要求，将产量压减任务落实到具体的企业。

迪庆有色不属于《关于坚决做好能耗双控有关工作的通知》监管的重点行业，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迪庆有色未收到地方政府要求迪庆有色减产停工，或者减少电力或其他能源消耗的通知或指示。

根据香格里拉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21年12月6日出具的《证明》，迪庆有色自2018年1月1日以来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地方监管要求，遵守国家关于能源资源消耗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据此，迪庆有色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6) 已建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项目已取得国家环境保护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国家环境保护部已于2014年3月11日出具《关于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4]42号），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据此，迪庆有色的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项目已经取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

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7) 相关项目所在行业产能未饱和

根据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2021年1月到10月、2020年、2019年我国铜矿砂及其精矿进口数量分别为1,916万吨、2,177万吨、2,199万吨。根据Wind数据，我国2020年、2019年、2018年的铜精矿产量分别为170万吨，168万吨和159万吨。可见我国铜矿自给率严重不足，铜矿来源主要依赖进口，国内铜精矿采选行业的产能缺口依然十分巨大。

据此，迪庆有色主要从事铜矿矿产资源采选及其产品销售，不存在相关项目所在行业产能饱和的情形。

8) 标的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最近36个月不存在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迪庆有色已经取得了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7月28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5334007604451096001W），行业类别为铜矿采选，水处理通用工序，有效期为：自2020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止。

根据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于2021年11月23日出具的《证明》，迪庆有色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目前也无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正在查处而使其可能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案件。

综上所述，迪庆有色已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而且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4、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迪庆有色38.23%股权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云铜集团，云铜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nnan Copper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高行芳

注册资本	196,078.4314 万元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 111 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贵金属的生产、销售、加工及开发高科技产品、有色金属、贵金属的地质勘察设计、施工、科研、机械动力设备的制作、销售、化工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按成员单位的资质证开展业务）。本企业自产的金属及其矿产品、制成品、化工产品、大理石制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境外期货业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云铜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受让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

转让方拟将合法持有的迪庆有色 38.23%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转让方持有的迪庆有色 38.23%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4）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并由协议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5）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在本协议成立且如下条件全部满足后并且标的股权已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受让方应该以现金转账的方式向转让方账户支付全部转让价款：1) 本次交易经受让方董事会批准；2) 本次交易经受让方股东大会批准；3) 本次交易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4)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5) 受让方已完成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额存入受让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 中国法律所要求的其他必要审批或核准。

(6) 双方责任义务

1) 转让方陈述和保证

转让方向受让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①转让方签署本协议已充分获得所有必需的公司内部授权、外部审批，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合法、有效、对其有约束力和可执行力的交易文本。

②转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③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没有任何权益负担，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形。

④转让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不违反中国法律，不违反转让方现行有效的组织文件的任何条款，亦不违反转让方或标的股权所受制的任何协议、约定或者其他文件，或者构成该等协议、约定或者其他文件下的违约。

⑤标的公司已获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证照、批准、登记、备案、同意或其它形式的许可。

2) 转让方承诺

①转让方承诺，在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转让方承诺，在过渡期内，依据中国法律和目标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不做任何有损于受让方及目标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并将督促目标公司依据中国法律诚信经营。

3) 受让方承诺

①根据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②促使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双方各自承诺

各方应尽合理商业努力履行或协助协议另一方或目标公司履行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监管机构审批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

(7) 过渡期间损益及人员安排

过渡期间指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双方同意，在受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协议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如果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的，则该盈利由受让方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如果“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的，则该亏损由转让方按目标公司亏损额的 38.23% 进行承担。为明确起见，转让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应由其承担的目标公司亏损额以现金转账的方式支付至受让方银行账户。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排事项。目标公司人员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变更。

(8)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另一方有权

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该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2) 如因转让方原因造成标的股权无法过户至受让方名下，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如转让方出现该违约情形，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转让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违约金，转让方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将全部违约金支付至受让方指定账户。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罚息。

(9) 协议的成立、生效、终止或解除

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第 1 条“定义”、第 2 条“目标公司情况”、第 5.1 条（即本章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之“（一）收购云铜集团持有的迪庆有色 38.23% 股权”之“3、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6）双方责任义务”之“1）转让方陈述和保证”）、第 5.2.2 条“在过渡期内，依据中国法律和目标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不做任何有损于受让方及目标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并将督促目标公司依据中国法律诚信经营”、第 5.4 条“双方各自承诺 各方应尽合理商业努力履行或协助协议另一方或目标公司履行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 14.2 约定的所有监管机构审批，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以及第 8 条“违约责任”、第 9 条“通知”、第 10 条“协议的变更”、第 11 条“不可抗力”、第 12 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第 13 条“保密”、第 14 条“生效”、第 15 条“终止”及第 16 条“附则”在本协议成立时生效。

2) 本协议其他条款在本协议成立且如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①本次交易经受让方董事会批准；
- ②本次交易经受让方股东大会批准；
- ③本次交易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 ④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⑤受让方已完成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额存入受让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⑥中国法律所要求的其他必要审批或核准。

3) 本协议将在如下任一情形更早发生时终止：

①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通过共同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终止本协议；或

②因不可抗力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协议双方根据本协议第 11.5 条“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是否继续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问题”的约定协商终止本协议。

4)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协议双方在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协议双方仍承担协议终止前各自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义务。

5)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第 8 条“违约责任”、第 9 条“通知”、第 10 条“协议的变更”、第 12 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第 13 条“保密”、第 14 条“生效”、第 15 条“终止”及第 16 条“附则”以及其他依据其性质不应终止的条款的效力。

6、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云铜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

受让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 补充事项

转让价款：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9 月 30 日。根据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备案的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

价格为 187,475.78 万元。

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具体补偿事宜由双方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予以确定，该协议构成《股权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有效期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与《股权转让协议》的有效期一致。

(4) 其他条款

本协议构成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双方同意经本协议修正后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股权转让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未约定部分适用《股权转让协议》条款之约定。本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7、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云铜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

受让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 业绩承诺期及业绩承诺数额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交割日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交割日当年），为明确起见，如交割日为 2022 年的任何一天的，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业绩承诺期届满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本次交易交割日延后的，则业绩承诺期顺延，即，如交割日为 2023 年的任何一天的，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期届满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迪庆有色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预测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66,316.24 万元人民币、42,903.86 万元人民币和

38,148.26 万元人民币，合计为 147,368.36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

转让方承诺，迪庆有色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数（指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迪庆有色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根据前述条款计算的预测净利润数。若迪庆有色业绩承诺期顺延，则顺延后的承诺净利润数以《迪庆有色评估报告》中所列示的矿业权口径预测净利润数重新确定。

受让方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日后 3 个月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数总和（以下简称“实现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

（3）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若迪庆有色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承诺净利润数，则转让方无需对受让方进行任何业绩承诺补偿；若迪庆有色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转让方应对受让方进行业绩承诺补偿。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股权收购对价。

在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确定后，受让方应在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转让方，转让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汇入受让方指定账户。

（4）标的股权减值的补偿

交易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日后 3 个月内，受让方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专项审核报告”。

如减值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标的股权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日（“期末”）的减值金额低于或等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则转让方无需对受让方进行标的股权减

值补偿；如减值金额高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则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进行减值补偿（以下简称“期末减值补偿”）。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期末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金额-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无论协议的其他条款如何约定，转让方根据协议支付的总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收购对价，即，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与期末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 187,475.78 万元。

期末减值补偿金额确定后，受让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转让方，转让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金额汇入协议约定的受让方指定账户。

（5）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转让方未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如转让方未按协议约定向受让方及时、足额支付协议约定的补偿款的，转让方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未付补偿金额的日利息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利息。

（6）协议生效、解除与终止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标的股权已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后立即生效。

协议将在以下任一情形更早发生时解除或终止：

①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双方有权通过共同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解除或终止协议。

②《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效力：

当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协议下双方各自享有的权利和应该履行的义务立即终止。但是以下条款应该继续有效：①根据协议约定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应继

续履行的条款以及其他依据其性质不应终止的条款继续有效；②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应影响双方在终止日之前根据协议所产生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以及③协议的第5条（含第5条）至第12条（含第12条）继续有效。

8、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中铝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362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迪庆有色的全部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490,389.17万元。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中迪庆有色38.23%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87,475.78万元。

9、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所涉评估事项的讨论和分析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等进行了评价，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评估机构”）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评估资格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联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中联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因此，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10、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所涉评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因此，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加快完善产业布局。

2、项目必要性

（1）契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历经多年的发展，公司业务范围涵盖铜的勘探、采选、冶炼，贵金属和稀散金属的提取与加工，硫化工以及贸易等领域，是中国重要的铜、金、银和硫化工

生产基地，占据重要的行业地位。公司将以此为基础，致力于打造世界级产业龙头，整合优质铜矿业务，提高盈利能力和市场影响力。伴随着公司上述发展战略的稳步实施，公司产业链布局将逐步完善，综合业务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市场开拓和技术创新研发方面亦需加大投入，因此公司相应的运营资金需求将不断提升，亟需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51 和 0.59，资产负债率为 69.37%，通过股权融资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项目可行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将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可行。

三、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 迪庆有色 100% 股权资产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迪庆有色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值 497,632.89 万元，评估值 619,824.93 万元，评估增值 122,192.04 万元，增值率 24.55%；总负债账面值 136,726.68 万元，评估值 129,435.76 万元，评估减值 7,290.92 万元，减值率 5.33%；净资产账面值 360,906.21 万元，评估值 490,389.17 万元，评估增值 129,482.96 万元，增值率 35.88%。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8,963.34	59,174.97	211.63	0.36
非流动资产	2	438,669.55	560,649.96	121,980.41	27.8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395,022.49	415,540.61	20,518.12	5.19
在建工程	6	8,412.01	1,994.77	-6,417.24	-76.29
无形资产	7	23,001.15	130,880.68	107,879.53	469.02
其中：土地使用权	7-1	9,929.36	13,699.57	3,770.21	3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12,233.90	12,233.90	-	-
资产总计	9	497,632.89	619,824.93	122,192.04	24.55
流动负债	10	58,598.87	58,598.87	-	-
非流动负债	11	78,127.81	70,836.89	-7,290.92	-9.33
负债总计	12	136,726.68	129,435.76	-7,290.92	-5.3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	360,906.21	490,389.17	129,482.96	35.88

2、收益法评估结果

迪庆有色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97,632.8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6,726.6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60,906.21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360,906.21 万元，评估值 467,318.11 万元，评估增值 106,411.90 万元，增值率 29.48%。

3、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67,318.11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90,389.17 万元，低 23,071.06 万元，低 4.70%。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是从各科目资产、负债分别加和的角度，估算企业的股权价值；收益法是站在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的角度上估算。不同评估方法的计算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2) 迪庆有色的核心资产是无形资产——矿业权，在资产基础法中对矿业权价值评估时采用的折现现金流（DCF）法，其采用的折现率与收益法（DCF）采用的折现率有所差异，必然造成计算结果的差异；但矿业权评估和整体收益法在盈利预测的核心参数上具有较高的一致性；所以两种方法总体差异较小。

收益法采用对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折现得出企业价值，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现行获利能力。但收益预测受市场环境、政府政策及相关产业的影响较大，有色金属期货及现货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加大了评估机构对收益预测专业判断的难度。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迪庆有色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机构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同时核心资产矿业权在资产基础法中采用了收益途径进行了评估计算，其与整体收益法的参数取值基本一致，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由此得到迪庆有色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490,389.17万元。

（二）迪庆有色资产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 被评估单位未来矿石开采、洗选的生产安排和被评估单位参照《优化设计》设定的排产计划和盈利预测一致；

(6) 当矿山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 5 年时，企业能够正常申请衰竭期资源税减征优惠；

(7)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 本次评估假设现金流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入或流出

(10)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迪庆有色资产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38.23% 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本次评估可收集到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详细资料，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操作性，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迪庆有色为从事采矿、选矿的矿山企业，目前采矿、选矿能够正常生产，收入、成本费用可以计量，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迪庆有色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资产、经营规模差异较大，与迪庆有色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公开资料较难获取，市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后，特别是在收购迪庆有色 38.23% 股权后，公司对迪庆有色的持股比例将提高到 88.24%，将有利于公司加强内部经营管理、促进业务协同。此外，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按照持有权益比例核算的铜资源储量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得到巩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进一步资金支持。一方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得以提高，资本实力得到增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另一方面，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归母净利润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